

2019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中共秦皇岛市海港区委统战部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调查研究统一战线的理论和方针政策，组织贯彻执行中央和区委关于统一战线的方针、政策；向区委反映统一战线全面情况，提出开展统战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检查统战政策执行情况，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的关系。联系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反映意见建议；贯彻执行党对民主党派的工作方针和政策；做好有关多党合作、政治协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落实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的各项措施；协助各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负责调查研究、协调检查有关民族和宗教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问题；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代表人物；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举荐工作。牵头有关部门做好宗教维稳、抵御境外渗透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9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中共秦皇岛市海港区委统战部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入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91.93 万元。与 2018 年度决算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45.67 万元，增长 31.23%，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和项目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91.93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191.93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85.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2.82 万元，占 82.35%；项目支出 32.76 万元，占 17.65%。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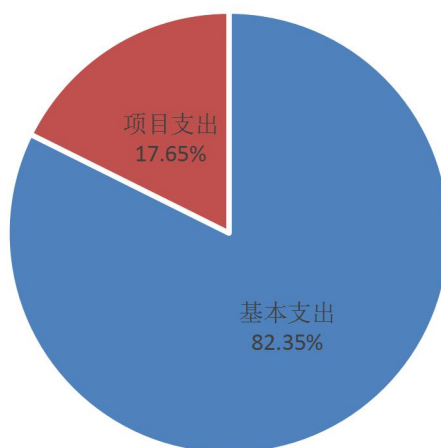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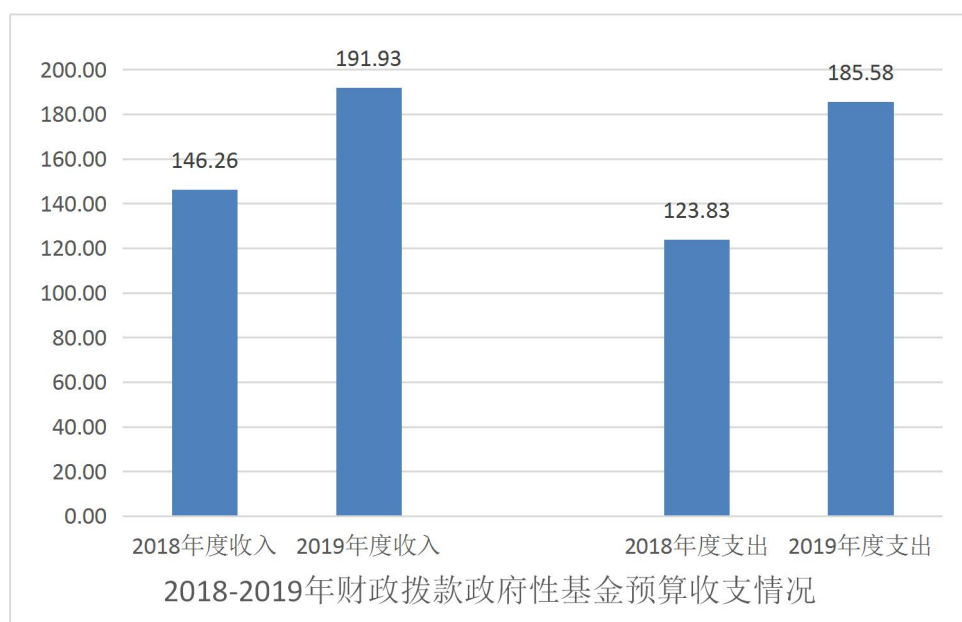


图2：支出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8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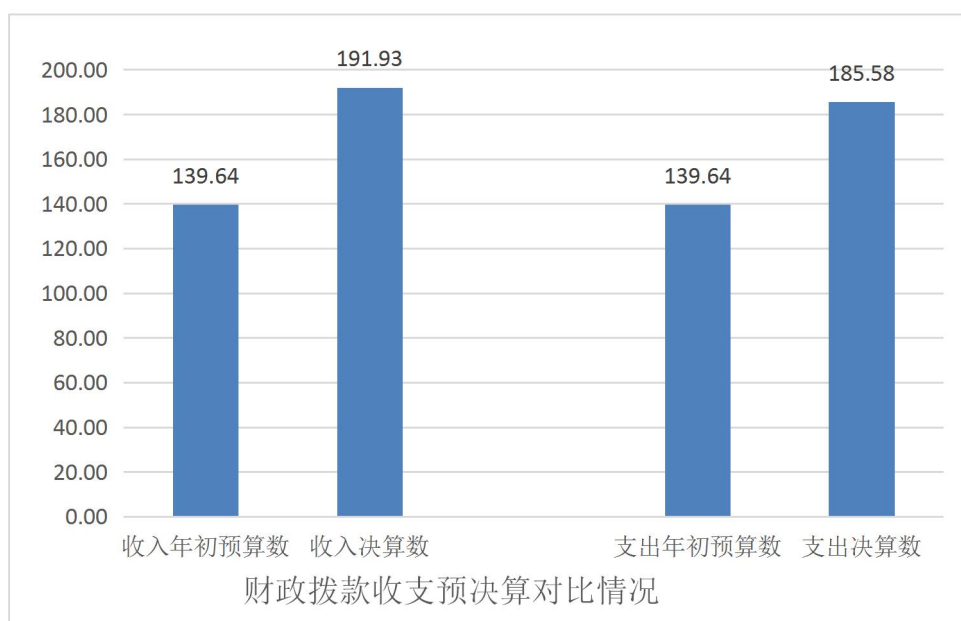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9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本年收入 191.93 万元。与 2018 年度决算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45.67 万元，增长 31.23%，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和项目支出增加；本年支出 185.58 万元，增加 61.75 万元，增长 49.87%，主要是人员支出和项目支出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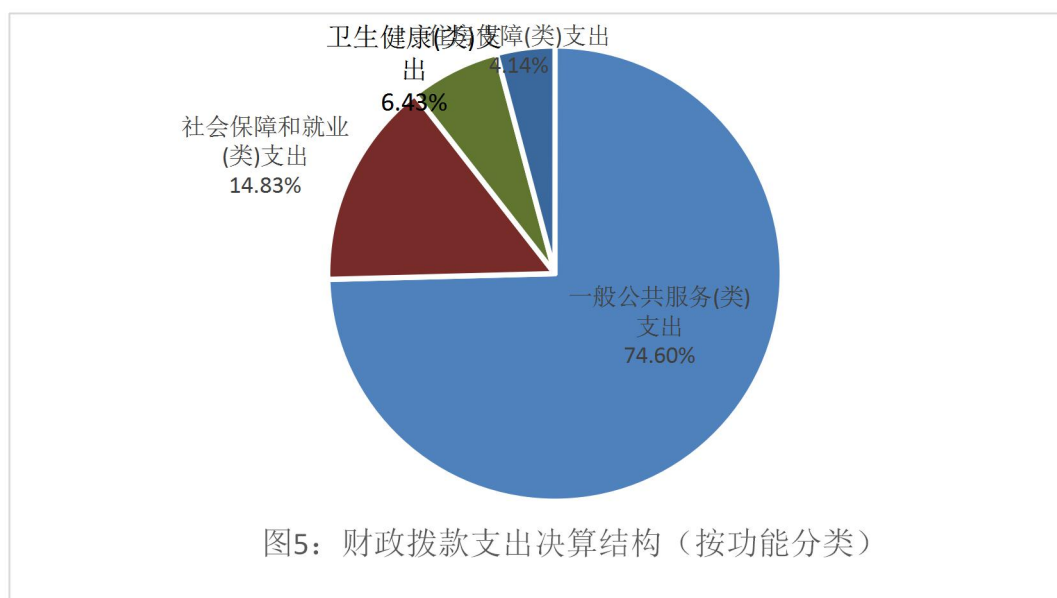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91.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45%（如图 4），比年初预算增加 52.2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和项目支出增加；本年支出

185.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9%，比年初预算增加 45.9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和项目支出增加。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85.5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38.43 万元，占 74.6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7.52 万元，占 14.83%；卫生健康支出 6.43 万元，占 5.4%；住房保障（类）支出 7.69 万元，占 4.14%。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2.8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9.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3.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

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0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2.31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未发生支出；与 2018 年度持平，主要是未发生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本部门 2019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支出。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上年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预算减少 2.25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单位没有公务用车。与上年数持平，主要是单位没有公务用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年初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无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上年数持平，主要是无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降低 2.25 万元，

降低 100%，主要是单位没有公务用车。与上年数持平，主要是单位没有公务用车。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务接待共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06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未发生支出。与上年数持平，主要是未发生支出。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3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24.0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19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3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0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对 3 项目由部内评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绩效指标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绩效标准恰当适宜、易于评价，预期指标值全部完成。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开展统战工作，协助有关部门落实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工作 99 分；发放宗教人员生活费 100 分；开展民族宗教工作，慰问少数民族困难及宗教界人士 99 分。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中共秦皇岛市海港区委统战部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统战工作经费	实施(主管)单位	中共秦皇岛市海港区委统战部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	到位数:	5	执行数:	5
	其中:财政资金	5	其中:财政资金	5	其中:财政资金	5
	其他		其他		其他	1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组织开展统战工作,协助有关部门落实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参政议政、民主监督		统战工作经费5万元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宣传次数(10)	3	4	10
			资金按照规定使用,使用合规合理(10)	合规完善	合规完善	1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按照计划在预定时间内完成。(10)	合规完善	合规完善	9
		成本指标	支出金额小于等于预算批复金额(10分)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10
			支出程序合法合规,支出手续完善(10分)	合规完善	合规完善	10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组织开展统战工作(20分)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参政议政、民主监督(10分)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1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10分)	80%	90%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实际执行数/预算数*100%(10)	100%	100%	10
	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年初做预算时绩效指标设定不够完整、不够全面,不利于评价。					
	整改措施:加强年初预算绩效指标编制工作,争取做到完整、全面、科学、细化、量化,做到可评价、可考核;同时加强项目执行使用过程中的监管工作,保证年初预算目标的完成,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中共秦皇岛市海港区委统战部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宗教人员生活费		实施(主管)单位	中共秦皇岛市海港区统战部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04	到位数:	9.04	执行数:	9.04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04	其中:财政资金	9.04	其中:财政资金	9.04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发放宗教人员生活费			宗教人员生活费9.04万元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生活费发放情况(10)		100%	100%	10
			资金按照规定使用,使用合规合理(10)		合规完善	合规完善	1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按照计划在预定时间内完成。(10)		合规完善	合规完善
		成本指标		支出金额小于等于预算批复金额(10分)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支出程序合法合规,支出手续完善(10分)		合规完善	合规完善	10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发放宗教人员生活费(30分)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10分)		80%	90%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实际执行数/预算数*100%(10)		100%	100%	1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年初做预算时绩效指标设定不够完整、不够全面,不利于评价。						
	整改措施:加强年初预算绩效指标编制工作,争取做到完整、全面、科学、细化、量化,做到可评价、可考核;同时加强项目执行使用过程中的监管工作,保证年初预算目标的完成,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填报单位 (盖章): 中共秦皇岛市海港区委统战部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民宗工作、节日帮扶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中共秦皇岛市海港区委统战部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10	到位数:	10	执行数:	10
	其中: 财政资金	10	其中: 财政资金	10	其中: 财政资金	1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开展民族宗教工作, 慰问少数民族生活困难及宗教界人士			民宗工作、节日帮扶资金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宣传次数 (10)	4	4	10
			资金按照规定使用, 使用合规合理 (10)	合规完善	合规完善	1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按照计划在预定时间内完成。 (10)	合规完善	合规完善	9
	成本指标		支出金额小于等于预算批复金额 (10分)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10
			支出程序合法合规, 支出手续完善 (10分)	合规完善	合规完善	10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民族宗教工作 (30分)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分)	80%	90%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实际执行数/预算数*100% (10)	100%	100%	10
	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 年初做预算时绩效指标设定不够完整、不够全面, 不利于评价。					
	整改措施: 加强年初预算绩效指标编制工作, 争取做到完整、全面、科学、细化、量化, 做到可评价、可考核; 同时加强项目执行使用过程中的监管工作, 保证年初预算目标的完成,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17 万元，比 2018 年度降低 3.24 万元，降低 19.74%。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降低。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58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5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3.6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0.1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6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0.13%。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没有公务用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主要是未购买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主要是未购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19 年度 Z0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 Z0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以空表列示。

2. 本部门 2019 年度 Z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 Z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以空表列示。

3.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公开报表（9 张）

